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3-021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上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上诉人（一审原告）
- 涉案的金额：本次诉讼为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张对参股公司南昌沪航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沪航”）行使股东知情权的案件，不涉及具体诉讼金额。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起诉主张对南昌沪航行使股东知情权。详见 2022 年 7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2022 年 10 月，公司收到了《江西省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赣 0191 民初 2310 号，以下简称“一审判决”），本次诉讼一审判决如下：1、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公司会计账簿（含总帐、各类明细帐、现金日记帐、银行日记账以及其他辅助性帐簿）供原告查阅，查阅期间不超过十五个工作日。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公司于

2022年10月1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64), 一审判决情况详见公司公告。

## 二、二审上诉情况

近日, 公司收到《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本次诉讼二审已立案, 案号为(2023)赣01民终1473号。公司就一审判决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上诉请求如下: 1、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 改判被上诉人提供自2020年10月22日至判决生效日的原始凭证供上诉人查阅; 2、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上诉理由为: 一审判决遗漏本案重要事实, 以及一审判决对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的法律适用错误。

##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审判决结果虽然支持了公司要求查阅南昌沪航会计账簿的主张, 但未能支持公司要求查阅南昌沪航原始凭证的主张, 公司提出上诉要求查阅南昌沪航的原始凭证。由于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日